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全体董事。

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名（其中：无委托出席的董事，董事吴正春及3名独立董事张晓荣、方少华、王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明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16 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与讨论分析”。

3、《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公司章程》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为更好地回馈股东，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提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6,338,4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95,07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7、《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明厅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17 年与上海通钻工具有限公司拟在总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范围内发生经销业务，交易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8、《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同意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7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9、《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0、《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吴霞钦、应小勇、朱贤波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 4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20.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 2016 年度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 72.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2.96 万股。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2349482 元/股。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2、《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成员人数构成进行调整：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其中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

调减后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组成人数、任职要求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减资情况及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调减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为期 1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资产优良、经营稳健，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助于上海劲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并能有效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5、《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核销 27 笔账龄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共计 384,529.18 元。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及财务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68.13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 2016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8、《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19、《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

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理财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3、《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披露，敬请关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4、《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